

## 2021 年第 965 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sup>1</sup> (見附註一):

- (a) 任何人士在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曾以香港石塘咀南里 1 號南里壹號為其居所或通常工作地點;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sup>1</sup> (見附註二),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 (見附註三);
- (ii) 分別在該兩天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兩個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 (見附註四);
- (ii) 分別在該兩天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兩個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如適用):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兩個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 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 (見附註五); 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兩個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兩個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分別由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七<sup>1</sup>。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2 條接受檢疫，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0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的其中一間／台，索取兩個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分別在該兩天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兩個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兩個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分別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兩個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